

技能檢定具監評人員資格者暫停監評工作申請書

年 月 日

申請人 (請擇一申請)	監評人員簽名	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
	代 理 人 簽 名		代理人身分 證統一編號	
	監 評 人 員 姓 名		親 屬 關 係	
電 話 (含手機)	()	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 ()	
申請暫停監 評工作之職 類名稱、級 別	職類名稱		級 別	
申請原因	☐ 因健康因素 ☐ 出國 ☐ 進修 ☐ 其他 _____			
暫停起 訖日期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計 年 月 日			
備 註	※具監評人員資格者，因健康因素、出國工作或進修等情形，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，需主動申請暫停擔任監評工作，以減少術科測試辦理單位電話連繫之行政作業。 ※暫停監評工作期間，如通知參加具監評人員資格者研討，須依規定全程參訓及測試成績合格，以延續監評人員資格。			
郵 寄 地 址	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（場地評鑑及監評培訓管理科） 408281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6 樓			
電 話	04-22595700 轉分機 831-838			
傳 真	04-22501397			
電子郵件	judge@wda.gov.tw（監評人員專用信箱）			